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政办函〔2019〕3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冈市巴水流域水生态保护考核奖惩补偿 实施方案(试行)、黄冈市巴水流域水生态保护 考核奖惩补偿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感湖管理区、黄冈高新区管委会、黄冈白潭湖片区筹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黄冈市巴水流域水生态保护考核奖惩补偿实施方案(试行)》《黄冈市巴水流域水生态保护考核奖惩补偿评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冈市巴水流域水生态保护考核奖惩 补偿实施方案（试行）

为改善巴水水质，激励推进巴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长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48号）和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化全市生态文明改革，在巴水流域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考核奖惩补偿机制，解决经济发展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实现水源受益区与水源保护区共建共享、合作共赢。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生态考核奖惩补偿，充分调动巴水流域地方政府和企业保护水生态环境的积极性，确保巴水流域水质持续改善，到2020年全流域达到水功能区管理目标水质标准。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以补促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以生态考核补偿为引导，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推动流域经济转



型升级。

(二)各司其职，保护生态。巴水沿线各县(市、区)政府切实履行巴水水生态保护职责，全面落实巴水各级河长责任，开展污染防治，保护巴水水生态环境。

(三)权责一致，合理补偿。按照“受益者补偿、损害者赔偿、保护者受偿”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巴水沿线各县(市、区)政府承担保护生态环境的主体责任，同时享有水质改善、水量保障带来利益的权利。

(四)严管严控，奖罚并重。实行水质改善成效与生态补偿资金分配、项目争取及项目审批挂钩，以对区域的奖罚促进对流域排污总量的控制，以流域水质指标倒逼流域水环境治理。

四、实施范围和时间

实施范围为巴水干流及主要支流，实施时间以当年7月1日至下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试行期为2019—2020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对方案作必要调整后正式实施。

五、断面选取及水质监测

(一)断面选取。按照主体明确、责任清晰、全域控制、关注重点的原则，确定流域11个监测断面和15个考核断面(详见附件)。

(二)水质监测。巴水流域水质考核断面的监测标准、监测项目遵循《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关要求。



1.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一次，监测时间为当月1~10日，逢法定假日监测时间可后延，最迟不超过每月15日。

2. 监测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确定巴水检测项目包括：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24项指标。

六、奖惩补偿办法及措施

考核采取奖惩和补偿相结合的原则。

(一) 补偿资金筹集。市政府每年专项列支300万元(含水质监测和考核经费)，麻城市、罗田县政府每年各专项列支300万元，团风县、浠水县、黄州区政府每年各专项列支400万元。

(二) 补偿资金的计扣办法。根据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按照得分比例和补偿标准计扣年度补偿资金。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三) 补偿标准和办法。

1. 补偿标准。综合考虑上下游、县(市、区)所占流域面积的比例，确定年度补偿资金分配额度。

2. 补偿办法。

(1)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考核满分的县(市、区)按照补偿标准，全额兑现补偿资金。

(2) 若年度考核未达满分，则按照得分比例兑现补偿资金。扣减资金由市级统筹用于安排下年度生态补偿资金。



(3) 每年的补偿资金在年度考核结束后的 30 日内兑付。

七、奖补资金用途

生态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巴水流域综合治理、重点污染源治理、污水及垃圾处理、水环境整治项目以及生态搬迁、基层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等污染防治、污染减排和环境保护项目。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市政府统筹协调巴水流域生态保护与补偿工作，相关县（市、区）承担巴水流域综合治理与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市财政局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制度设计、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等工作。

(二) 明确职责，规范程序。麻城市、罗田县、团风县、浠水县、黄州区每年在预算中单列巴水生态考核补偿资金；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利和湖泊局制定年度考核办法，负责监测断面的设置与水质考核等工作，并组织年度考核；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水质监测经费，并按年度考核结果将补偿资金拨付给相应县（市、区）政府。

(三) 加强督导，严格监督。巴水沿线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要求筹措资金，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县（市、区）财政、生态环境和水利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生态



补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或转作他用，并在项目安排和投资审批方面与巴水考核工作挂钩。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应当不定期对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项目完成后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应当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财政局负责追回生态补偿资金，或取消下一年度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权；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其他流域参照本方案执行。

- 附件：1. 巴水生态补偿考核断面基本情况表
2. 巴水生态补偿监测断面基本情况表



附件1

巴水生态补偿考核断面基本情况表

河流名称	序号	行政区	断面名称	位置	坐标		备注
					东经	北纬	
巴水	1	麻城市	木樨河	张家畈镇木樨河社区巴河大桥上 200m	115° 21' 52"	31° 03' 42"	考核巴水上游麻城段水质状况
	2		二里河	张家畈镇二里河村二里河湾	115° 21' 05"	31° 01' 59"	考核麻城市余家河水质状况
	3		蔡店河	木子店镇木子店社区三桥	115° 20' 19"	30° 59' 23"	考核麻城市蔡店河水质状况
	4	罗田县	李家湾	胜利镇李家湾村细李家湾	115° 24' 18"	31° 06' 57"	考核罗田县胜利河水质状况
	5		林家咀	河铺镇林家咀村新昌河大桥	115° 20' 38"	30° 58' 35"	考核罗田县新昌河水质状况
	6		乌雀林	凤山镇乌雀林村	115° 19' 41"	30° 46' 37"	考核罗田县长河水质状况
	7	团风县	金盆埡	但店镇王家岗村金盆埡	115° 10' 48"	30° 45' 07"	考核团风县五桂河水质状况
	8		溢流河	但店镇溢流河村郑家桥	115° 09' 24"	30° 42' 58"	考核团风县溢流河水质状况
	9		上巴河	上巴河镇上巴河村刘家寨	115° 06' 27"	30° 38' 53"	考核团风县牛车河水质状况
	10	浠水县	谢家湾	团陂镇何家大树村谢家湾	115° 09' 38"	30° 42' 00"	考核浠水县张家河水质状况
	11		闵解元	汪岗镇密坪村闵解元	115° 08' 59"	30° 39' 05"	考核浠水县陈庙河水质状况
	12		朴树湾	巴河镇明家洲村朴树湾	115° 03' 55"	30° 32' 45"	考核浠水县明家港河水质状况
	13	黄州区	祠堂湾	陈策楼镇祠堂湾村祠堂湾	115° 02' 00"	30° 33' 00"	考核黄州区范家岗河水质状况
	14		李婆墩	路口镇祠岗村李婆墩	114° 58' 00"	30° 28' 37"	考核黄州区幸福港水质状况
	15		土司港	南湖办土司港闸	114° 59' 46"	30° 25' 44"	考核黄州区长河水质状况



附件2

巴水生态补偿监测断面基本情况表

河流名称	序号	行政区	断面名称	位置	坐标		备注
					东经	北纬	
巴水	1	麻城市	汪家上榜	木子店镇观石河村汪家上榜	115° 21' 13"	31° 11' 06"	控制木子店镇区生活排污情况
	2		木子店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木子店镇熊家垸村木子店镇污水处理厂	115° 20' 20"	31° 09' 05"	控制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情况
	3	罗田县	三里畈	三里畈镇温泉村新屋湾	115° 15' 28"	30° 48' 31"	控制巴水干流水质情况
	4		罗田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罗田县污水处理厂	115° 21' 04"	30° 45' 31"	控制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情况
	5		五桂河	大崎镇李婆墩村刘家湾	115° 11' 13"	30° 49' 08"	厘清罗田、团风五桂河上下游责任
	6	团风县	团风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团风县江北路东侧临江铺泵站	114° 53' 49"	30° 37' 20"	控制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情况
	7		马家潭	上巴河镇大桥下 50m	115° 06' 02"	30° 38' 31"	控制巴水干流水质情况
	8	浠水县	竹瓦镇污水处理厂	竹瓦镇窑坪村樟树坞	115° 08' 17"	30° 38' 14"	控制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情况
	9		河口	巴河镇巴河入江口	115° 01' 07"	30° 24' 57"	控制巴水干流入江口水质情况
	10	黄州区	下巴河	路口镇下巴河大桥	115° 00' 12"	30° 27' 00"	控制巴水干流水质情况
	11		保青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南湖办土司港闸东 290m	114° 59' 57"	30° 25' 39"	控制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黄冈市巴水流域水生态保护 考核奖惩补偿评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巴水流域水质改善达标,依据《黄冈市巴水流域水生态保护考核奖惩补偿实施方案(试行)》,建立巴水流域水生态补偿目标考核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麻城市、罗田县、浠水县、团风县和黄冈区人民政府等5个巴水沿线县(市、区)政府,主要考核贯彻落实巴水流域水生态保护有关工作。

第三条 考核按年度进行。每年年度考核期结束,对涉河五县(市、区)水质与生态保护情况进行考核,并兑现资金。

第四条 成立黄冈市巴水流域水生态保护补偿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称考核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巴水河长办等单位部门负责人组成。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入河水质、巴水河长制落实情况。重点考核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评分100分,其中:

(一)入河水质(72分):主要考核入河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每县3个考核断面,每月监测1次,每次每断面2分。

(二)河长制落实情况(25分):主要考核巴水河长制“6+10”



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及工作成效。其中：

1. 县级河长巡查每 2 个月不少于一次（查登记表和影像资料）（2 分）；
2. 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整治到位（沿河暗访）（4 分）；
3. 完成划界确权任务（查档案、实地查看）（3 分）；
4. 落实全市碧水保卫战“示范建设行动”（查方案和实际效果）（2 分）；
5. 水面、河滩、沿岸洁净，无非法捕捞现象（沿河暗访）（3 分）；
6. 沿岸旱厕、垃圾池、违法建筑物彻底清除，禁养区内无养殖场（沿河暗访）（4 分）；
7. 无非法采砂现象（沿河走访）（2 分）；
8. 有保洁员，保洁机制健全并履职到位（查资料兼实地调查）（2 分）；
9. 巴水县级河长办履职积极，主动服务河长巡河并建档，对辖区巴水段存在的问题清楚、整改进度清楚（查资料）（3 分）；

（三）考核基础工作准备情况（3 分）。

第六条 考核领导小组按照设定的考核内容，制定各年度具体考核事项、评分标准，细化量化考核指标，报市政府同意后通知涉河五县（市、区）政府做好迎考准备。

第七条 涉河五县（市、区）人民政府于每年 11 月底前，



将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佐证材料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等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各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初审意见报考核领导小组审查。

第九条 考核领导小组提出考核奖惩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条 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分配涉河五县（市、区）年度生态考核奖惩补偿资金的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考核得分和各年度统筹补偿资金额度，按确定的补偿标准基数，动态兑现落实生态补偿资金。考核为满分的，全额获得补偿资金；考核扣分的，按得分比例兑现补偿资金。

第十二条 在落实巴水水生态保护方面，有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的奖惩：

（一）省级以上部门通报表扬的，加3分；

（二）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加2分；

（三）县委、县政府通报表扬的，加1分；

（四）监测水质超过目标水质，每次加1分；

（五）出现重大集体上访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水上安全事故，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省级以上部门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3分；

（六）对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工作敷衍塞责，未按期完成的，扣2分；



(七) 被市级通报或书面督促整改的，扣 2 分；

(八) 被县级通报或书面督促整改的，扣 1 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